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台義租稅協定簡介（中）

（二）投資所得（協定第 10 條至第 12 條）

1. 股利

- 「股利」係指自股份、受益股份或權利、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及自公司其他權利取得而依分配股利之公司居住地領域稅法規定，與股份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所得。該股利亦包括依分配股利之公司居住地領域法律規定，視為公司之股利或股利分配之任何其他所得項目。
- 上限扣繳稅率：10%

2. 利息

- 「利息」係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公共債券之所得及債券或信用債券之所得，包括附屬於該等債券之溢價收入及獎金。但不包括前述 1. 所規範視為股利之所得項目。
- 上限扣繳稅率：10%

3. 權利金

- 「權利金」係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包括電影影片、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製造程序，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任何方式之給付。
- 上限扣繳稅率：10%

（三）財產交易所得（協定第 13 條）

1. 轉讓不動產

轉讓符合定義之不動產¹而取得之利得，不動產所在地領域得予課稅。

2. 轉讓未於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未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份，如該股份超過 50% 之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¹ 不動產之定義參照協定第 6 條第 2 項：稱「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領域之法律定義，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與地產有關一般法律規定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有權取得因開採或有權開採礦產、水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所給付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亦應認定為「不動產」；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四) 執行業務所得 (協定第 14 條)

此所稱之「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1.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類似性質之獨立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2. 然若有下列任一情形，他方領域亦得課稅：
 - (1) 該居住者為執行該等活動而於他方領域內設有固定處所，但他方領域僅得就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 (2) 該居住者於一會計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於他方領域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達 183 天，但他方領域僅得就該居住者於其領域內執行該等活動而取得之所得課稅。

(五) 個人勞務所得 (協定第 15 條)

1.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以受僱形式於他方領域從事個人勞務活動所取得之所得 (指因受僱而取得之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2.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他方領域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免徵他方所得稅：
 - (1) 該所得人於一會計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於他方領域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
 - (2) 所得非由他方領域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表雇主給付；
 - (3) 所得非由雇主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